

中山市财政局文件

中财会〔2017〕51号

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招财猫（中山）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招财猫（中山）会计事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《申请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报告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招财猫（中山）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办公场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汇智大厦2座3层35卡。

二、同意傅红平、袁瑞梅、刘敏、陆锦凤四人为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专职人员，其中，傅红平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。

三、你公司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，请在20日内到市财政局（会计科）领取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。

四、招财猫（中山）会计事务有限公司代理记账业务应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，机构发生变更事项，应依法向市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，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0月27日印发
